

南投縣第72屆全縣運動會選手暨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布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 名：（親自簽名）

報名單位：

競賽種類：

（如立同意人未滿18歲）
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

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學校紀錄（C051）、資格或紀錄（C052）等個人資料類別，內容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、生日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住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聯絡資訊…等。

四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（一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第72屆全縣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（二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南投縣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除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本身外，尚包括第72屆全縣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，將於第72屆全縣運動會（<https://www.ntsport.org.tw/72ntsp/>）公告。

（四）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除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本身外，尚包括第72屆全縣運動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。

五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。

六、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；請求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第72屆全縣運動會-競賽組聯絡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

七、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八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提出停止蒐集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妨礙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，或導致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九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南投縣政府（教育處運動發展科）蒐集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，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。

十、同意書請保留報名單位保存備查。